

知识产权法 简明教程

ZHISHI

CHANQUANFA

JIANMING

JIAOCHENG

主 编 张艳丽
副主编 郭德忠 侯仰坤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23.4

68

2006

知识产权法 简明教程

ZHISHI

CHANQUANFA

JIANMING

JIAOCHENG

主 编 张艳丽
副主编 郭德忠 侯仰坤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张艳丽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9
ISBN 7-80198-657-1

I. 知... II. 张...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862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由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组织部分教师编写而成, 是一本面向非法学专业本科生的知识产权普法教材。本书针对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尤其是理工科专业本科生的特点与需求, 系统地阐述了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国际条约, 并结合实践对知识产权的应用与管理进行了详尽的介绍。本书难度适中, 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理工特色的知识产权普法教材。

本书可供非法学专业师生使用, 也可供知识产权研究人员、实务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主编: 张艳丽

责任编辑: 汤腊冬

特约编辑: 赵林静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08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字 数: 252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tanglad@126.com

传 真: 010-82000893

传 真: 010-82000889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9.125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ISBN 7-80198-657-1/D·44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知识产权自其产生到现在，对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法是各国重要法律制度之一。尤其是当今社会已进入到“知识经济”的时代，更使得企业之间、国家之间知识产权的争端不断升级和白热化，对知识产权的认定、利用和保护日益成为国际性的热门话题。伴随着“知识经济”和“全球化经济”的脚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在迎接挑战的前提下不断得到更新和发展。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对高校培养人才的需求，在普通高校的本科教育中开设知识产权法学课程不仅必要，而且得到了我国教育界有关专家学者的呼吁和支持。北京理工大学基于理工专业特点和教学目标，决定将知识产权作为公共课中的一部分内容，在全校范围内对本科学生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教育。

本教材由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组织部分教师编写，用于满足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需要，难度适中。内容基本覆盖了当前知识产权法学的主要范围；涉及目前国际、国内最新知识产权公约和法律；在考虑理工专业特点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保密和涉及国防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通过对知识产权法基础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形成较为合理的知识结构，并初步具备分析和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张艳丽担任主编，郭德忠、侯仰坤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教师和具体的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顺序）：张艳丽，第一

序 章中的第一节、第二节。侯仰坤，第一章中的第三节、第四节；第二章中的第三节；第五章、第六章。李艳秋，第二章的第一节、第二节。郭德忠，第三章。丛青茹，第四章。仇蕾安，第七章。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负责统稿和审核。由于时间仓促，特别是我国有关国防知识产权的研究比较薄弱，一些不足在所难免，有待在教学和科研中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编者

2006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1)
一、知识产权的词源	(1)
二、知识产权的概念	(2)
三、知识产权的范围	(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12)
一、知识产权特征有关学说	(12)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4)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和历史发展	(17)
一、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17)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20)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现状	(23)
第四节 国防知识产权简介	(25)
一、国防工作的首要特征是保密性	(26)
二、保密性规定对知识产权法的影响	(28)
三、国防领域主要涉及的知识产权种类	(28)
第二章 著作权法	(31)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与主体	(31)
一、著作权、著作权法的概念	(31)

目 录

二、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32)
三、著作权的主体	(35)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保护	(40)
一、著作权权利内容及限制	(40)
二、著作权的产生和期限	(46)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47)
四、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8)
第三节 邻接权	(52)
一、邻接权的概念和范围	(52)
二、与邻接权有关的基本概念	(52)
三、图书、报刊的出版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	(53)
四、表演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	(55)
五、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	(56)
六、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	(57)
七、对邻接权的一般规定	(58)
第三章 专利法	(59)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60)
一、专利的种类	(60)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61)

● 目 录

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三性”	(64)
四、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条件	(75)
五、丧失新颖性的三种例外	(76)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76)
一、先发明原则与先申请原则	(76)
二、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	(77)
三、合作发明	(80)
四、委托发明	(80)
五、外国人的专利申请	(81)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及限制	(82)
一、专利权的内容	(82)
二、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83)
三、专利权的限制	(83)
四、专利权的保护	(85)
五、专利权滥用的规制	(91)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93)
一、专利的复审	(93)
二、专利权的无效	(94)
第五节 国防专利	(99)

目 录

一、国防专利的概念	(99)
二、国防专利的密级	(101)
三、国防专利的申请和处理	(103)
四、国防专利的应用	(104)
第四章 商标法	(107)
第一节 商标权	(107)
一、商标概述	(107)
二、商标权	(109)
三、我国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113)
四、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1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续展与撤销	(123)
一、商标注册的条件	(124)
二、商标注册的申请程序	(128)
三、商标的审查和核准程序	(130)
四、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	(134)
五、注册商标的撤销	(134)
六、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136)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138)
一、驰名商标的定义	(138)

目 录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	(139)
三、驰名商标认定方式	(139)
四、驰名商标的保护	(142)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	(144)
第一节 其他知识产权概述	(144)
一、现有的知识产权类型	(144)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45)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保护的历史	(145)
二、我国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147)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	(153)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153)
二、我国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156)
第四节 地理标志	(161)
一、地理标志保护的发展历史及概况	(161)
二、我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164)
第五节 商业秘密	(168)
一、商业秘密保护的发展历史和概况	(169)
二、我国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172)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	(175)

目 录

一、基本概念	(176)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种类和方式	(177)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79)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84)
第一节 巴黎公约	(184)
一、《巴黎公约》诞生和发展的历史	(184)
二、《巴黎公约》主要包含的内容	(185)
第二节 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	(199)
一、《伯尔尼公约》诞生和发展的历史	(199)
二、《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内容	(20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 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10)
一、总则	(210)
二、著作权与有关权利	(211)
三、商标权	(213)
四、地理标志	(216)
五、专利权	(219)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223)
七、未披露过的信息的保护	(224)

目 录

八、协议许可证中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225)
九、知识产权执法	(225)
十、知识产权的获得与维持及与相关 当事人之间的程序	(226)
十一、争端的防止与解决	(227)
十二、过渡协议	(227)
十三、机构安排及最后条款	(227)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228)
一、现有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228)
二、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230)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应用与管理	(23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文献的利用	(231)
一、专利文献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32)
二、专利文献的发展趋势和类型	(234)
三、专利文献的利用	(237)
第二节 知识产权管理	(248)
一、知识产权管理	(248)
二、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	(257)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	(260)

目 录

一、专利战略	(261)
二、商标战略	(265)
三、技术秘密战略	(266)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许可与转让	(267)
一、许可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267)
二、许可的种类	(268)
附件 1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获得外国专利保护	(273)
一、通过中国专利局提交 PCT 申请	(273)
二、直接向国外申请 (巴黎公约)	(273)
附件 2 欧洲专利局所包括国家的网址	(275)
附件 3 主要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机构 及其专利数据库网址	(276)
主要参考文献	(278)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词源

知识产权被认为是对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的意译。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和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间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①这一学说后来被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认可。20世纪60年代缔结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使用了“Intellectual Property”用语。目前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术语。我国20世纪七八十年代在民法理论上曾将“Intellectual Property”称为“智力成果权”，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章第3节正式明确采用“知识产权”用语。另外，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智慧财产权”；日本曾经称为“无体财产权”，现在则称为“知的所有权”。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日常使用中至少有以下解释: (1) 指知识产权的权利本身。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权利与物权、债权、人身权等权利构成民事权利整体。(2) 指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 即知识产权保护的對象, 通常称为“智力成果”、“知识财产”、“知识”、“信息”、“精神产品”等。(3) 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即将知识产权称为一种法律制度, 例如“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以上几种解释应当运用于不同的语境, 本教材所指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第一种解释, 即指知识产权的权利本身。

二、知识产权的概念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 目前主要有两种表达方式:^① 一是列举式定义, 即通过对知识产权种类和范围的列举, 来分析和认定知识产权的概念; 二是概括式定义, 即从各种知识产权中抽象出一般特征, 用以定义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 列举式定义

列举式定义, 又称范围式定义, 即通过对知识产权种类和范围的列举对知识产权下定义。列举式定义又分为不完全列举和完全列举。

不完全列举是指通过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这种表述方法是国内外著作普遍采用的方法, 例如: “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版权三个法律领域。”^② “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等一般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③

完全列举是指通过完全列举知识产权范围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

① 陶鑫良、袁真富:《知识产权法总论》,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62 页;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 页。

② (美) 阿瑟·R. 米勒、迈克尔·H. 戴维斯:《知识产权法概要》, 周林、孙建红、张灏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4 页。

③ 沈达明编著:《知识产权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前言。

概念。这种表述方法的代表主要是两个国际公约：(1)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第 2 条第 8 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②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③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④科学发现；⑤外型设计；⑥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⑦制止不正当竞争；⑧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2) 1993 年 12 月 15 日关贸总协定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① 该协议第一部分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就本协定而言，‘知识产权’一词系指第二部分第一节至第七节所提到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包括：①版权及相关权利(指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志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⑧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上述两个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划定的范围，基本上反映在当今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

(二) 概括式定义

概括式定义，是指抽象出各种知识产权的一般特征对知识产权加以定义。这种定义方式主要反映在国内外知识产权法的论著或教科书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该书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指人的脑力和智力的创造物。之所以将其称为知识财产，是指知识财产与各种各样的信息有关，人们将这些信息在世界不同地方大量复制。知识

^① 1993 年底，关贸总协定即达成了 TRIPs。1994 年世界各国外交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宣布要成立一个“世界贸易组织”来代替“关贸总协定”。1994 年 12 月 8 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执行会议在日内瓦最后决定了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由于马拉喀什会议上决定由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应当有个过渡期。1994 年 12 月 8 日的执行会议决定这个过渡期为一年。这样，在 1995 年全年内，“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共存”。

财产并不指这些复印件，而是指这些复印件中所包含的信息。^① (2) 郑成思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② (3) 刘春田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统称。”^③ (4) 张玉敏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④

(三) 知识产权概念表述方式的选择

上述对知识产权概念的定义方式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1) 不完全列举方式只是对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表述，而不能够揭示知识产权的全部外延。(2) 完全列举方式虽然表述清楚、全面、明确，但是，对于概念来讲过于繁琐，并且没有揭示知识产权的本质，与其说是在定义知识产权的“概念”，不如说是在确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另外也不能适应当今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新的变化。(3) 概括式定义方式虽然简单明了，揭示了知识产权的本质，但是过于抽象，不利于实践中明确知识产权范围。基于以上原因，在研究领域认为较为可取的办法是：概括加列举方式，即在概括式定义之后，也要列举或续上知识产权的具体范围。^⑤

我国对知识产权概括式定义通说是：“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教程》，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②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

③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④ 张玉敏：“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5期，第103~110页。

⑤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陶鑫良、袁真富：《知识产权法总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版，第64页。